

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星普医科

公告编号：2018-014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普医科，证券代码：300143）自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和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2018-003、2018-007、2018-009）。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原承诺于2018年2月1日前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需引用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而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含海外子公司），审计工作量较大，目前也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目前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25%股权。友谊医院是由四川省卫生计生委批准设置的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综合性医院，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收购寿宁泰达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寿宁正定方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友谊医院 75% 股权。收购完成后玛西普持有友谊医院 75% 股权，寿宁广梧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梧人和”）持有友谊医院 25% 股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广梧人和，自然人刘天尧为广梧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5.80% 的股权，与其父亲刘岳均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13.68%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现金购买，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工作。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仍在进行中。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5、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等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及停牌时间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2 月 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需引用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而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含海外子公司），审计工作量较大，目前也正在进行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

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